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函

機關地址:407254 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一

路100號

承辦人: 林孟芸

電話:04-23592181 分機:1802 電子信箱:maureen@wda.gov.tw

受文者: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資訊工程系)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8日

發文字號:中分署人字第1141500635號

速別:普通件

訂:...

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 A095K0000Q0000000_A17020300J_1141500635_doc1_Attach1.pdf、附件二 A095K0000Q0000000_A17020300J_1141500635_doc1_Attach2.odt、附件三 A095K0000Q0000000_A17020300J_1141500635_doc1_Attach3.odt、附件四 A095K0000Q0000000 A17020300J_1141500635_doc1_Attach4.pdf)

主旨:檢送本分署資訊應用職類聘用助理訓練師職缺1名徵才公 告及相關資料各1份,惠請貴機關及學校協助於網頁及相 關管道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旨揭職缺相關資訊亦可至本分署網站(https://tcnr.wda.gov.tw)/「訊息中心」/「機關徵才」/「聘用人員徵才」點選「本分署1140905資訊應用職類聘用助理訓練師職缺1名公告徵才」(網址:https://reurl.cc/K9DM9p)查詢及下載。

正本: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朝陽科技大學(資訊學院)、僑光科技大學(資訊科技系)、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資訊網路技術系)、建國科技大學(資訊與網路通訊系)、大葉大學(資訊工程學系、資訊管理學系)、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資訊應用科技系)系、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龍華科技大學(資訊網路工程系)、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電資學院)、嶺東科技大學(資訊學院)、中臺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資訊科)、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光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資訊科)、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資訊科)、臺中市私立傷泰高級中學(資訊科)、慈明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慈明高級中等學校



第1頁,共12頁

(資訊科)、臺中市私立致用高級中學(資訊科)、彰化縣私立大慶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資訊科)、彰化縣私立達德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資訊科)、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台中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資訊與電子商務管理系)、彰化縣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資訊管理系)、國立中興大學(資訊工程系)、逢甲大學(資訊工程系)、東海大學(電機工程系)、弘光科技大學(智慧科技應用系)、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資訊工程系)、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南開科技大學(電機與資訊技術系)

副本: 14/09/08-

訂

線

1140905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資訊應用職類聘用助理訓練師職缺1名徵才公告

一、職稱:資訊應用職類聘用助理訓練師

二、名額:1名

三、資格條件:

- (一)須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 1. 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取得與應聘職類相關之乙級技術士證,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 2 年以上者。
 - 2. 國內外大學畢業,取得與應聘職類相關乙級技術士證,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 之重要工作經驗 4 年以上者。
 - 3. 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 (二)具英(外)語能力者尤佳。

四、工作項目:

- (一)辦理資訊應用職類基礎訓練課程及教材之研發、推展事項。
- (二)辨理訓練教學工作、學員輔導及支援技能檢定場之維護管理等事項。
- (三)辦理訓練工場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四)協(主)辦技能競賽選手培訓事項。
- (五)配合國家產業政策辦理課程開發及教學。
- (六)辦理相關行政業務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五、待遇:

- (一)以 328 薪點起支 (薪點折合率為 139.1,折合新臺幣 45,624 元)。
- (二) 遊用之聘用人員於取得進用時所據以核敘薪點之學歷為基準後,扣除聘用人員聘用計畫書所訂基本工作年資後,曾於公、私立機構或事業機構任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及程度相當之專任研究及工作經驗滿 1 年以上時,其每滿 1 年之年資得提高薪點 1 階,其薪點提支範圍,依本分署報奉行政院核定之聘用人員聘用計畫書中之薪點範圍(328至472薪點)為限。但其服務未滿 1 年之年資則不予採計,並俟核定情形辦理提支。【註:工作經驗採計基準,以最高學歷畢業後起算。】

六、工作地點: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一路 100 號。

七、聯絡方式:

(一)符合前列資格條件且有意願者,請先至「本分署網頁 (https://tcnr.wda.gov.tw/)/最新消息」點選「本分署114年9月5日資訊應 用職類聘用助理訓練師職缺1名公開徵才」,下載「報名參加114年9月5日 【資訊應用職類聘用助理訓練師】職缺人員簡歷表」,填妥簡歷表資料後,將簡歷表電子檔寄至 maureen@wda.gov.tw,郵件主旨請註明應徵職務者姓名簡歷表;並請要求讀取回條以利確保信件有被讀取。

(二)另須檢具表件資料計有:

- 1. 公務人員履歷表(直式橫書簡式,請填寫完整【包括需填妥簡要自述】,並於履歷表填表人欄位簽名,否則不受理。)
-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印本。
- 3. 與應聘職類相同或相關之乙級技術士證影印本。
- 4. 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影印本(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無書面資料或工作證明書面資料未載明「職稱」及「工作內容」者,一律視同無工作經驗)。
- 5. 英檢及格證明影印本(無者免附)。
- 6. 本分署「應徵者個人資料蒐集告知及聲明書」正本(請於頁末親自簽名)。
- (三)與應聘職類「資訊應用」相同職類包含:1.電腦軟體應用、2.電腦軟體設計、3. 網路架設、4.數位電子;與應聘職類「資訊應用」相關職類包含:1.電腦硬體裝 修、2.儀表電子、3.電力電子。
- (四)紙本資料請於 114 年 10 月 7 日前寄至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人事室林 小姐收(407254 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一路 100 號),信封請註明「應徵資訊應用 職類聘用助理訓練師職務」及白天聯繫電話(或手機號碼)及通訊地址(含郵遞 區號),以郵戳為憑,逾期或證件不全者,恕不受理報名。
- (五)報名人員經資格審查符合者,通知參加甄試;經甄選錄取後,如發現資格不符或 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一律取消錄取資格;如報到後發現者,應無條件自到職 日起自動解職,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當事人自行負責;為 響應環保節能政策,未獲通知甄試或錄取之應徵者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可附 貼妥足額郵資之回郵信封(收件地址及收件人位置並請自行填妥),以利退還,如 不取回書面應徵資料者,可免附回郵信封。
- (六)聯絡電話:人事室林小姐 04-23592181 分機 1802, 傳真電話: 04-23590881。工作內容請洽詢自辦訓練科陳小姐(分機 1256)。

八、甄試範圍:

- (一)筆試(30%):時間 1 小時 20 分,題目包含:
 - 1. AI 概論(機器學習、生成式 AI、資料爬蟲等)。
 - 2. 程式設計。

按筆試成績高低排序錄取前 4 名進入實作考試為原則,並得由本分署依需求錄取一 定名額進入實作甄試階段。

- (二)實作者試(40%):時間 5 小時(不含考前介紹說明),題目包含:
 - 1. 互動式介面及應用程式介面(API): 估實作考試成績 60%,考試時間 3 小時。

- 2. 資料視覺化(Python 或 Java script 程式設計): 佔實作考試成績 40%,考試時間 2 小時。
- (三)試教(15%)及口試(15%):試教內容須與「AI 概論或 AI 應用」相關之專業知能, 題目可自訂,試教時間每人 30 分鐘(含委員提問 15 分鐘)。

筆試成績原始分數未達 60 分以上,則無法參加後續之實作考試(筆試符合實作考試 甄試標準人員將再以電話通知)。筆試及實作考試成績依配分比例計算後未達 40 分 以上,則無法參加試教及口試之甄試。

九、本職缺(聘用人員性質)採1年1聘,依實際到職日起算至114年12月31日, 115年度起依聘用計畫書及年度考核成績決定是否續聘;本次公開甄選未達2人符 合資格條件者,本分署得選行延長公告7個工作天;甄選後並得依甄選名次增列 候補2名,列冊候用,期間5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俟有出缺外補 另行通知派補,惟以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同職類職缺為限;報名人員如均不適合 本職缺,本分署得予從缺。

			中	彰投分署報名參加1140905【資訊	凡應用職類聘用助理訓練師】職缺	人員簡歷表
編號	姓	名	出 生	學歷	現職	通訊地址、電話及 e-mail
			年月日	(證照)	(經歷)	
					現職:	地址:
					經歷:	電話:
						e-mail:

註:

- 1. 「現職」請儘可能檢附在職證明書以資證明。
- 2. 「證照」請填寫所具技能檢定通過之技術士證照種類及等級。
- 3. 「經歷」請填寫有開具離職證明書或服務證明書之工作經歷為限,無證明資料者視同無工作經歷,請勿填寫。

填表範例:

	中彰投分署報名參加1140905【資訊應用職類聘用助理訓練師】職缺人員簡歷表														
編號	姓	名	出	生	學歷	現 職	通訊地址、電話及e-mail								
			年月	日	(證照)	(經歷)									
	00	\circ	7201	.10	○○大學○○學系畢業	現職:○○高工電機科專任教師	地址:臺中市西屯區								
					(工業配線乙級技術士證照)	(110.03-迄今)	電話:04-23456789								
						經歷:	0911-123456								
						1.○○股份有限公司技師(102.08-	e-mail: 567ear@gmail.com								
						110.03)									
						2.○○有限公司技工(100.01-102.07)									

公務人員履歷表〈簡式〉

姓名								應與護照	. 姓名 [證件相 氏在前)	符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護照	號碼								
出生日期 (以上欄位應與 戶籍登記相符) 性 別	□男		年	月	日				國籍		□無□有		划籍:				
(請勾選)	□女				(郵遞)	品號)											
	户籍地 縣 (市) 鄉 (鎮市區) 村(里) 鄰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r Z			
通訊處	現居化	(車所) (車 (車所) (車 (車所) (車 (車) 本 (車) 本 車 號 樓 車 號 樓												電話號碼	住宅:() 手機:		
	電子記信	郵件 箱															
緊 急 通知人		名						陽	係					電話號碼	住宅:(手機: 公:())	
		學											•		歷		
			院、系(所、學位	實際修業期間					區分(請勾選)教			終建口期	初任公職時已取得之				
學校	名稱		學程)、班、組	起(年	、月)) 迄(年、月)			, 量程		程 度 (學位)		文 號	最高學歷 (請以「V」表示)			
		考							•						試	·	
年 度	考試										類 科 別				證書日期文號		

_		

		Ţ.	專門	•	職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3	資	格	或	檢	覈		
			考	試或:	檢覈	足及格	證書	:								專	業證照		
年 度		類科				效日	期		日其	月文勋	E C		核發機關				日期文號		期文號
				ک ا	年	月	日									-			
						專		長月	支言	吾	言	能	i J	カ					
一、證	照																		
專長項	目	證照名		2	主效	日期		證件日	3 期文	號		認	證機	属		專長描述			讨
	守权項目 超黑石梅		भाग	年	J	1	日	03E1 +	7917	<i>377</i> G			- U3L 1/N	1949					
二、語	言能	.力																	
語言類	i别	測縣	含名稱		;	測驗	日期	證件	日期文	.號		認	證機	闁		檢	定成績		備註
		兵												-			谷	ž	
役	别					軍	種							III,	宮(兵)和	科			
	伍階				Ī	服期	役間	起:		年年	月月		日日		退伍令 字 號				
		身	心障	疑註	記									原	住民	族註	記		
	種	類				等		Ł				身?	分別				方	矢 另	1

	家						屬		
稱謂	姓	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 年	生日月	期日	職	業	
□曾獲配			獲配公教 往						
□ 日 7支 日∪								(明初悉)	
	簡		要 ————————————————————————————————————	É	á		述		
填表	長 人	承	辨人員	人事	主 管		機關	首長	
中華月	₹ 國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

- 一、本表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29條規定訂定,係屬正式公文書,填表人務必依照規 定親自據實填寫,字跡工整,如由他人填寫或由電腦列印者,須由本人親自簽名及蓋章, 如有不實情事者,自負全責。
- 二、本(簡式)表適用對象:初次任職公務人員送審時應填具之公務人員履歷表僅須填寫個人之基本資料者。若不敷填寫者,仍請使用一般公務人員履歷表。
- 三、本表各項目欄內之數字使用,請依行政院「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填寫,並一律 以「民國」表示年代。

四、「學歷」項:

- (一)填寫範圍以接受國內外正規學制教育已畢業,或結(肄)業並具有證明文件為限,至 少須填1筆最高畢業學歷,惟大學以上畢(結、肄)業學歷有數個時,則依修業順序逐 筆填寫。國外學歷並依「國外學歷查證(驗)及認定作業要點」查證認定後登錄。初任 公職者,以勾選「已畢業」之學歷為限,肄業及結業之學歷,毋須勾選。
- (二)「教育程度(學位)」欄,請依下列分類選填:
 - 10 國小
 21 國(初)中
 22 初職
 23 簡易師範
 31 高中
 32 高職

 33 師範
 41 二專
 42 三專
 43 五專
 44 六年制醫專(舊制)

 50 大學(含軍校、警校取得學士學位者)
 51 二技
 52 四技
 60 碩士

 70 博士
- 五、「考試」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資格或檢覈」項:
 - (一)「考試」指考選機關舉辦之各類公職考試及格並取得及格證書者,請按先後順序全部 填載,不得遺漏。
 - (二)「類科別」欄,填寫考試及格之職系類科。
 - (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資格或檢覈之「考試或檢覈及格證書」,指參加專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考試及格並取得及格證書者,或經考選機關檢覈及(合)格並取得證書者。請按先 後順序全部填載,不得遺漏。公職候選人檢覈資格免填。

六、「專長及語言能力」項:

- (一)取得民間證照考試合格資料者,請依年度順序逐筆逐項填寫。
- (二)專長項目欄,請依下列分類選填:

A001:車輛駕駛; A002:汽車維修; A003:電器維修; A004:冷凍空調維修 A005:烹飪廚藝。

若有其他專長項目僅填專長,不填編號。

(三)語言類別欄,包含本國語言及外國語言。

七、「兵役」項:

- (一)凡已服役者均應填寫。
- (二)「役別」、「軍種」、「官(兵)科」、「退伍軍階」、「服役期間」等請依照退伍令記載填寫。 八、「身心障礙註記」之「種類」及「等級」欄,請參考身心障礙手冊填寫。「原住民族註記」,以經 戶政機關依原住民民族別認定辦法完成登記者為限,又「身分別」欄,請填平地或山地。 九、「家屬」項:
 - (一)家屬,請填父母、配偶、子女。
 - (二)出生日期,如係民國前出生者,請加填「前」字。
- 十、本表填表人所填各欄,經各服務機關人事單位查對無訛後,除填表人簽名及蓋章外,機關 首長、人事主管及承辦人員3欄位,請蓋職章,無職章者請蓋職名章,無職名章者請簽名 十一、本表各欄填載資料如有異動,請填表人儘速檢證通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更正。

應徵者個人資料蒐集告知及聲明書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以下稱本分署)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蒐集您的應徵資料時,應告知下列事項:

- 一、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基於本分署人才招募及人事管理之特定目的,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依本分署徵才公告所載之應徵者個人相關資料欄位,包含但不限於姓名、出生日期、性別、身分證統一編號、戶籍地、通訊地、E-MAIL、電話、緊急連絡人及其連絡方式、學歷、是否具原住民身分、是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工作經歷、語言程度、專業證照、自傳等。
- 三、個人資料使用範圍:您的個人資料僅用於製作甄選相關表單、通知甄選訊息及資料分析等人 才招募用途。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及對象:您的個人資料僅供本分署處理利用,並自本分署徵才公告所載應徵寄件截止日起保存6個月,逾上述保存期限期後,本分署即停止處理、利用並刪除之。若您經錄取成為本分署員工,前揭個人資料將依本分署員工個人資料保護方式處理之。
- 五、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您得於第四點所訂之保存期間內查閱、請求複製本、更正資料、 要求停止處理利用或刪除所提供之資料,請洽您應徵職缺的承辦單位辦理。
- 六、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您選擇不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或提供不完整時,本分 署將無法判斷您的個人資料正確性及通知甄選相關訊息,亦無法評估所應徵職務之適任性。
- 七、您於提供緊急連絡人等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時,請務必確認已對該當事人告知其個人 資料將提供予本分署,且本分署將依法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

本人確實知悉以上個人資料蒐集告知及聲明事項

立書人:_			(簽名)
答訂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В